

外籍劳工等弱势群体的医疗服务事业

1. 业务目的

- 针对不能享受医疗保障的驻韩国外籍劳工，提供医疗服务，能够让他们保持最基本的健康生活。

2. 受惠对象

- 在没有加入健康保险的资格、国内滞留超过90天的外国患者中，属于以下条件。

区分	受惠对象的条件	必备文件	签证种类
外籍劳工及其子女	在韩国的企业工作过的或正在工作的劳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护照 外国人注册证 租赁合同 邻友保证书 一份以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D-3, D-4, E-6, E-9, E-10
	驻韩国的外籍劳工的子女(未满18岁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附加文件> 父母陈述 (家属关系证明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B-1, B-2, C-2, C-3, H-2 : 工作事实证明
尚未取得韩国国籍的婚姻移民妇女及其子女	在与韩国人有婚姻关系（事实婚姻除外）、尚未取得韩国国籍的外籍妇女中，处于离家出走或逃跑状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护照 户籍副本 离家出走、逃跑状态确认书 	
	婚姻移民妇女的子女(未满18岁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附加文件> 父母陈述 (家属关系证明) 	
难民及其子女	被认定为难民或申请难民资格(包括正在起诉案件在内)，根据因人道主义精神而得到滞留许可的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外国人注册证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F-2-2, F-2-4, G-1-F, G-1-6, G-1-E, G-1-5
	上記难民的子女(未满18岁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附加文件> 父母陈述 (家属关系证明) 	

3. 支援内容

- 对以下诊费项目(非补贴和选择型诊费除外) , 最多支援500万韩元补贴

- ① 住院及当天手术(18岁以上成人患者的门诊和检查项目除外)
- ② 产前诊疗(* 根据保健福祉部告知的疗养补贴对象)
- ③ 在小企业工作中发生的工伤
- ④ 未满18岁外国人劳工的、未取得韩国国籍的婚姻移民妇女的子女和难民子女的门诊

4. 支援流程

- ① 访问事业施行医疗机构
- ② 与负责人进行咨询(确认并选定可享受医疗服务的对象)
- ③ 住院等诊疗(包括在受惠者子女的诊费)
- ④ 医疗服务支援完毕(出院)
- ⑤ 对诊费的报销(釜山市政府)

5. 施行医疗机构

- ① 釜山广域市医疗院 : 医院事务科(☎ 051-888-2812)
- ② 釜山大学校医院 : 社会事业室(☎ 051-240-7494)
- ③ 人口保健福祉协会釜山支部家族报建医院 : 支援组(☎ 051-638-6906)
- ④ 好三善医院 : 社会事业室(☎ 051-310-9207)
- ※ 釜山广域市 : 保健卫生科(☎ 051-888-2812)

6. 翻译服务

- 向医疗机构提前要求翻译服务, 可享受免费翻译服务

※ 上記事业经费由保健福祉部和釜山广域市承担。